

国融证券
关于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2	生产经营	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数	是
3	生产经营	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0	是
4	其他	存在对外借款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5,719,833.6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数

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4,840,863.93 元，合并净资产为-4,838,007.04 元。

3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0

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营业收入为 0。

4、存在对外借款

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存在对外借款，对何万龙提供对外借款 903,761.00 元，对潘玉亮提供对外借款 270,000.00 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数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0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存在对外借款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，及时收回对外借款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数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0、存在对外借款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
- 2、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国融证券

2023年8月29日